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0583执102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樊利东，

被执行人：吴自为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樊利东、吴自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苏0583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366031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樊利东、吴自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樊利东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馨座佳园1号楼205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樊利东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馨座佳园1号楼205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缀成
审 判 员 吴登超
审 判 员 袁晓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书 记 员 马金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